

列印時間：104/02/11 10:1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2/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博堯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s89427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0212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檔卷倉庫搬遷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063,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563,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563,5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院得視廠商履約績效，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於新台幣150萬範圍內，擴充採購本院其他檔卷倉庫搬遷勞務服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2/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2/24 17:30
	開標時間	104/02/25 10:10
	開標地點	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78,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本院通知翌日起3日內開始搬遷，自搬遷日起15日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	

其他		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如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範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請提出說明書說明廠商登記設立依據，聲明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範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 (五) 切結書。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 本案檔卷資料具有保存重要性，廠商務必謹慎搬遷，避免卷宗毀損或遺失，若廠商履約發生檔卷毀損或遺失之情事，每一宗檔卷資料賠償新台幣壹萬元。 (二) 本案訂104年2月13日及2月16日之下午14時0分於萬寧檔卷倉庫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1號；16時0分龍潭檔卷倉庫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69號辦理投標廠商統一會勘，為增進會勘效率並節省行政資源，投標廠商請於各會勘日期前一日上午12時0分前，聯絡本案承辦人確認會勘事宜，如無廠商事先聯絡，該次會勘逕行取消，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三) 本案履約地點包含臺北市文山區及桃園市龍潭區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院欽總庶字第1040000790號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